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吳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適之、旺誠工程行、綠明工程有限公司間因修繕房屋等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